

##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十週年回顧

石崇良

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

2003年衛生福利部（時為衛生署）鑒於病人安全議題之重視，遂成立病人安全委員會，並參考國際推動病人安全之經驗與趨勢，於同年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規劃建置「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」（Taiwan Patient-safety Reporting system, TPR），秉持匿名、自願、保密、不究責及共同學習等五大原則，強調不究責、以共同學習避免錯誤為核心理念，期以該全國性的病人安全外部通報系統，營造正向通報文化，建立分享交流平台。該系統之建置歷程，以2004年為前導期，規劃通報系統之軟硬體、作業流程、一致性之通報架構與資料庫、回應與學習機制等，2005年進入試辦期，共有169家醫院參與，除進行系統測試與修正外，亦完成通報事件分類架構與分析模式，出版通報刊物與開發多元通報管道；2006年起為推廣期，擴大醫事機構參與，除持續滾動修訂通報類型與表單內容，並結合根本原因分析、警訊事件與學習個案及通訊刊物等回饋機制，提升病安認知與安全醫療環境，迄2014年底，參與通報機構超過600家，通報件數則累積達37萬餘件，已成為我國病人安全之重要資料庫及資訊來源之一。回顧評估該系統之推動成效，已成功達到協助推動各機構內部病安通報系統之建置、建立病安事件資訊統整與分享平台、鼓勵不咎責病安文化等預期目標，然而，如何進一步擴大其效益，包括參與對象與通報事件的多元化、大數據的分析與運用、病人安全議題的產出與系統改善，以及通報系統結合風險管理等，仍有待突破。